

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D 包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框架采购-2026-2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框架协议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按照本征集公告要求，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征集邀请

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对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二、征集人信息

1. 征集人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联系人：丁老师
3. 联系方式：0371-56805995
4.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51 号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中原框架采购-2026-2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元)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量 价折扣关系
1	A 包	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225625.00	8	否
2	B 包	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B 包	225625.00	8	否
3	C 包	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C 包	65000.00	3	否

4	D包	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D 包	65000.00	3	否
---	----	--	----------	---	---

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2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核报郑州市中原区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投资估（概）算、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明确要求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政策扶持项目和其他事项、区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区发展改革委审查的节能报告、投资管理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区委、区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评价等内容。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咨询评估机构，承担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咨询评估任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3.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5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3.6 包划分：按专业划分为 4 个包，A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 8 家；B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 8 家；C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 3 家；D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其他专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 3 家；

3.7 本项目征集公告中“最高限制单价(元)”与“征集邀请内容”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仅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预算金额为 2000000.00 元/年，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3.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4.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资质要求：A、B、C包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信息截图（服务范围含评估咨询）具有乙级及以上专业资信（资信证书的专业范围包含所投包专业）；D包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信息截图（服务范围含评估咨询，不能单独投标，需同时投A、B、C包中任意包），并具有甲级综合资信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或菲迪克认证咨询工程师；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

两年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时间：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征集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方式和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 开启时间：2026年2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开启方式和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征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征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2.1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

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3.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51 号

联系人：蒋曼

联系方式：0371-56805995

3.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 19 楼

联系人：于洪涛、王智贤、葛亚运、蒋文娟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洪涛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征集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51 号 联系人：蒋曼 联系方式：0371-5680599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 19 楼 联系人：于洪涛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已落实
5.1	框架协议类型	☒ 封闭式框架协议 ☐ 开放式框架协议
5.2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 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 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	包划分情况	按专业划分为 4 个包，A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 8 家，B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 8 家，C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 3 家，D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其他专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 3 家。
7	征集范围	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核报郑州市中原区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投资估（概）算、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明确要求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政策扶持项目和其他事项、区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区发展改革委审查的节能报告、投资管理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区委、区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评价等内容。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咨询评估机构，承担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咨询评估任务。

8	框架协议期限	两年
9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资质要求：A、B、C包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信息截图（服务范围含评估咨询）具有乙级及以上专业资信（资信证书的专业范围包含所投包专业）；D包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信息截图（服务范围含评估咨询，不能单独投标，需同时投A、B、C包中任意包），并具有甲级综合资信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或菲迪克认证咨询工程师。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不接受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本项目采购内容只允许正偏离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2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和补正等
17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0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版（.ZZTF 格式）1 份 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征集文件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
21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22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否
23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4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程序规

		(5)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6) 开标结束。
25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由征集人代表 2 人、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审小组将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每家每包中标单位捌仟元人民币整，由中标单位承担。	
28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29	1、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通过对质量竞争因素设定指标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等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按照质量评审结果由高到低排序，质量评审结果相同的并列。 2、供应商可在多个包内中标 3、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A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 8 家，B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 8 家，C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 3 家，D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其他专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 3 家。	
30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征集文件后，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	

	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征集文件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 2. 在制作加密版响应文件时，其中“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填写数字“折扣率”。
31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33	支付方式：本次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参照当地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收费标准（如《郑州市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审查费支付标准》等），结合采购谈判结果，确定费用结算比例（收费标准的 70% 执行）。具体费用以单项委托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额为基准计算，同一委托事项仅支付一次费用，不因修改或调整再次支付。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后按规定程序完成支付。
34	A、为贯彻落实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通知、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

	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	--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

目已具备框架协议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框架协议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框架协议期限和质量要求

1.2.1 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征集人：指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3.2 主管预算单位：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3.3 征集人：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征集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并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5 入围供应商：指满足采购需求，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被确定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

1.3.6 成交供应商：指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最终被授予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1.3.7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8 工程：指征集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1.3.9 服务：指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征集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框架协议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框架协议征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1) 征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采购需求

(5) 框架协议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第 2.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征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自征集文件下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征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征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征集文件澄清内容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5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征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征集人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征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征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响应报价明细表 (如有);

(4) 实施方案;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商务评审因素中涉及的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 响应报价

3.2.1 本次投标因不是某一具体项目, 不进行报价;

3.2.2 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 按照《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附件1“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70%进行结算。

3.3 响应货币

3.4.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 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6 证明货物和服务符合征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 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框架协议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7.3.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7.3.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3.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4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征集人将拒收。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2）开标时，各供应商需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3）响应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材料，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计时为准。

（4）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征集人可以按第 2.3 款的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下响应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

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3 从响应截止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4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4.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5.2 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时，征集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报

价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审小组

6.1.1 评标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小组；

6.1.3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4) 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5) 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6) 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通过对质量竞争因素设定指标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等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

入围供应商按照质量评审结果由高到低排序，质量评审结果相同的并列。

6.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7. 入围结果

7.1 入围方式

评审小组各包根据得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拟入围供应商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7.2 入围通知

《入围通知书》将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

7.3 签订框架协议

7.3.1 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后，依法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征集人订立书面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

7.3.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的依据。

7.3.4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授予采购合同

8.1 采购合同的授予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根据框架协议授予。

8.2 合同类型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征集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8.3 征集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情形

征集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征集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9. 质疑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漏征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10.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征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征集人有权在签订框架协议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系统查询的，须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以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中小企业	提供相应的声明函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声明函。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60 分)	服务方案(7 分)	对服务内容理解准确、定位清晰、重点突出、法律依据准确、咨询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措施得力，非常满意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措施得力，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太合理，措施不得力，有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工作流程（7 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具有保证 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 措施。其中：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较好，满足项 目要求得 5 分； 3. 内容有缺失、不完整，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研究方法和技 术路线 (7 分)	对本专业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理念清晰性全面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理念清晰性全面，得 7 分；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理念清晰但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 5 分；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理念模糊但可以实施完成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主要问题、重难点措施 (7分)	对本专业研究主要问题、重点及难点的阐述和解决措施： 总体思路清晰、阐述详尽、措施得力，得7分； 总体思路清晰、阐述完整、措施可行，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5分； 总体思路不够清晰、措施一般，较差的得2分； 其他情况得0分。
		质量控制措施 (7分)	质量控制措施得力、内部流转程序顺畅： 总体思路清晰、可行性强、措施得力得7分； 总体思路清晰、可行性强，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5分； 总体思路不够清晰、措施一般，较差的得2分 其他情况得0分。
		进度控制措施 (7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完善，成果提交计划切实可行： 总体思路清晰、可行性强、措施得力，得7分； 总体思路清晰、可行性强，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5分； 总体思路不够清晰、可行性较差，得2分 其他情况得0分。
		风险防控措施 (7分)	供应商提出的内部风险控制方案及措施合理完善： 总体思路清晰、可行性强、措施得力，得7分； 总体思路清晰、可行性强，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5分； 总体思路不够清晰、可行性较差，得2分 其他情况得0分。
		档案整理 (6分)	制定详细的档案管理措施与管理方法： 管理制度非常完善、措施切实可行的，得6分； 管理制度完善、措施可行，但有一定细节需要完善处理的，得4分； 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措施不够得力，有很大的改善空间的，得2分； 其他情况得0分。
		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5分)	对中原区本专业内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与建议的合理性、可实施性： 意见与建议合理、可实施性强、有重大参考价值的得5分； 意见与建议合理、可实施性一般，但经过修正可以作为参考意见的得3分； 意见与建议不够合理、可实施性较差，但经过修正仍具有一定参考意义的得1分； 其他情况得0分。
2.2.2 (2)	商务部分 (40分)	供应商业绩 (25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25分。(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服务合同或委托书扫描件及服务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职称 (4分)	供应商拟派专业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 (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承诺内容详实全面，措施完善、非常到位、切实可行，得 5 分； 承诺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完善、基本到位、切实可行，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完善，可行性一般，虽然能够一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承诺不全面，措施不当，不能满足采购需要或缺项得 0 分
		职业道德 (3分)	承诺严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严守业务约定 承诺内容全面，落实措施和惩罚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全面，有落实措施和惩罚措施但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5 分； 承诺内容空洞或缺项的得 0 分；
		应急响应 (3分)	在征集人出现重大紧急项目需要委托的，能给予积极配合，满足征集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应急措施、应急响应时间、人员科学合理，切实可靠的得 3 分； 应急措施、应急响应时间、人员基本合理，有部分内容需要改进的得 2 分； 应急措施、应急响应时间、人员不够可行，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应急响应不能满足需要或缺项得 0 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评审，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通过对质量竞争因素设定指标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等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按照质量评

审结果由高到低排序，质量评审结果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将交给评审小组进行符合性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响应）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无效：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7）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8）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9）不符合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响应）作废标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审小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本次投标因不是某一具体项目，不进行报价；

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

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4.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5、评标结果

5.1 评审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各包入围候选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详见采购需求中具体包划分及拟入围供应商数量。

5.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核报郑州市中原区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投资估（概）算、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明确要求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政策扶持项目和其他事项、区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区发展改革委审查的节能报告、投资管理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区委、区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评价等内容。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咨询评估机构，承担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咨询评估任务。

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咨询评估机构，承担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咨询评估任务。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包划分：按专业划分为 4 个包，A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 8 家，B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 8 家，C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 3 家，D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其他专业工程咨询评估机构 3 家（不能单独投标，需同时投 A、B、C 包中任意包）。

本项目征集公告中“最高限制单价(元)”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仅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预算金额为 2000000.00 元/年，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支付方式：本次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参照当地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收费标准（如《郑

州市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审查费支付标准》等），结合采购谈判结果，确定费用结算比例（收费标准的 70% 执行）。具体费用以单项委托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额为基准计算，同一委托事项仅支付一次费用，不因修改或调整再次支付。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后按规定程序完成支付。

参照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 号关于印发《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等市级相关文件规定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通用大纲（试行）》（郑发改投资〔2018〕489 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优化委托咨询评估委内工作规则》的通知（郑发改投资〔2018〕687 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郑发改投资〔2018〕688 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郑发改投资〔2018〕697 号）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一、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5000 万 以下	5000 万 — 1 亿元	1 亿元 5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 50 亿元	50 亿元 130 亿元	130 亿元 以上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竣工验收	3	3-6	6-8	8-10	10-12	12-18	18
评估初步设计 (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可行性研究(合并)、后评价	4	4-8	8-12	12-16	16-20	20-28	28
评估节能报告	1 万吨(不含)标煤以下						
	3						

二、项目建议书、轨道交通项目和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事项的咨询 评估服务(含：研发平台类)采购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与承担咨询评估 任务的评估机构协商确定。

注：

1、建设项目估算(概算)投资额是指拟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初步设计(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项目申请报告、后评价的

估算(概算)投资额。

2、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5000 万及以上的采购费用，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5000 万元以下的采购费用，采取固定额度。

第五章 框架协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核报郑州市中原区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可行性研

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投资估（概算、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明确要求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政策扶持项目和其他事项、投资管理中期评估和后评价、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评价等内容。

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技术保障：

服务人员组成：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第三条 入围产品或内容

对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符合宏观经济、国民经济规划、行业规划和国土规划的要求，项目布局是否合理，项目建设是否必要，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项目选址、工程设计方案等是否合理可行，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是否具备，确定项目投资估算或概算数额，投资效益评价，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分析评估等。

对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按照《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措施是否合理。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

（1）直接选定方式

（2）二次竞价

（3）顺序轮候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两年。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次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参照当地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收费标准（如《郑州市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审查费支付标准》等），结合采购谈判结果，确定费用结算比例（建议按收费标准的70%执行）。具体费用以单项委托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额为基准计算，同一委托事项仅支付一次费用，不因修改或调整再次支付。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后按规定程序完成支付。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咨询评估委托合同（后附）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 补充规则

无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为甲方的全部损失金额（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其提出警告或将其从评估机构名单中

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一）咨询评估现场踏勘不参与、资料收集不全、报告质量较差、技术方案或估（概）算投资有明显漏项；

（二）咨询评估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三）累计两次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限或者经甲方批准的延期时限内按《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通用大纲（试行）》（郑发改投资〔2018〕489号）要求格式完成咨询评估报告；

（四）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五）因咨询评估报告的重大失误，严重影响后续审批、工程建设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六）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咨询评估机构建立信用记录，纳入郑州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咨询评估事项。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甲方和乙方签订委托协议书时需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自身现有的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委托咨询评估报告、份数、地点及按合理的咨询周期协商的时间：自甲方和乙方签订委托协议书之日起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不得超过20日历天），乙方在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甲方交付委托咨询评估报告3份。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

3. 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该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1. 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 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签约地址：

附件:

咨询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

甲方:

乙方:

一、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_____项目进行_____评估。

二、委托事项要求:乙方应根据《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确定的评估内容和重点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_____份。

三、委托咨询、评估费用

该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_____元。

四、乙方未如约完成评估报告,且未提出延期申请,导致项目延期开工或其它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拒付咨询评估费用,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提供服务,提供客观真实的成果资料和报告,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措施。

乙方应按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向甲方提供负责人的名单及联系方式(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代表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乙方代表的行为全部予以认可且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应确保所派遣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任务所要求的资质条件和技术能力,并承担工作期间乙方所有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甲方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进度了解掌握，同时便于甲方提前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 项目（法人）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 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科室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服务实施方案
- 六、项目组织机构及拟投入人员情况
- 七、质量及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征集人）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征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全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投服务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框架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_____ 包		
供应商			
投标报价 结算标准	_____ %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注册证书号
其他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郑州市中原区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四、资格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征集人有权在签订框架协议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资质要求：本项目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

（1）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供应商资质要求：A、B、C 包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信息截图（服务范围含评估咨询）具有乙级及以上专业资信（资信证书的专业范围包含所投包专业）；D 包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信息截图(服务范围含评估咨询,不能单独投标,需同时投 A、B、C 包中任意包)，并具有甲级综合资信证书。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证书。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包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包段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3）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内容如实提供

3、其他要求：

声 明 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企业信用信息：以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服务实施方案

六、项目组织机构及拟投入人员情况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专 业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从业年限		职 称		聘任时间	
注册证书及 编号	序 号	证 书 名	证 书 编 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服务内容	委托单位	

(二)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及注册证书编号	专业	职务/岗位	经验年限

(三) 项目组织机构

七、质量及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征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